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23600735B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 (一)移動性污染源管制及推動機車定檢制度。
- (二)辦理機車定檢及稽查管制（路邊攔檢（查）、車牌辨識作業（路口拍照）...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既設空氣品質維護與管制區相關宣導稽查與統計作業。
- (四)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作業。
- (五)辦理機車定檢服務及低污染車輛等宣導相關作業。
- (六)辦理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審查發證、管理、查核、評鑑及輔導工作。
- (七)人民檢舉污染機動車輛相關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
- (八)辦理污染車輛管制（烏賊車檢舉案件）及獎補助（汰老舊機車或換（新）購二輪車獎勵補助等）作業相關工作。
- (九)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機車污染管制相關作業。

縣長張麗善